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字第1713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婷憶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複 代理人 葉芸君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曾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08至125頁民事答辯暨反訴狀），其聲明經反訴原告於111年4月7日變更為：「先位請求：(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1 反訴被告應將臺北市○○區○○街0號1樓房屋清空返還反訴
02 原告。(三)反訴被告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空並返還前項房
03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6萬元。備位請求：(一)反訴被
04 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753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自1
06 11年1月1日起至兩造合作關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
07 付反訴原告1萬9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6至210頁民事陳
08 報狀）。惟查，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2,247元，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而反訴之
10 訴訟標的價額單就其先位聲明第1項即已72萬元，可徵反訴
11 原告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50萬元，應適用通常程序
12 審理。從而，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本訴並非行同種訴訟
13 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反訴原告自不得
14 於本訴程序提起反訴，本件反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自應
15 予以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王淳平